

016560

HUBEI SHENG

湖北省

ZHUSHAN XIAN DINGMINGZHI

竹山县地名志



竹山县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编

HUBEI SHENG

湖北省

ZHUSHAN XIAN DIMINGZHI

竹山县地名志

(内部资料)



竹山县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编

## 前 言

《竹山县地名志》是一部介绍竹山县地名的工具书。书中共收录了地名5,250条,较为详尽地反映了我县各类地名的现行标准名称,以及县、社、镇、大队、自然村、居委会、街道、巷、重要的企事业单位、重要的地理实体、主要人工建筑物、名胜古迹、烈士纪念地的名称含义、地理位置和基本情况,县、社、镇主要地名的历史沿革;还有县、社政区图和35幅照片。为读者提供了较为全面的、准确的地名资料。

《竹山县地名志》是在地名普查的基础上汇编的。我县的地名普查工作,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79〕305号文件精神,在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,在省、地地名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,于1980年7月至12月,全县地名普查工作人员跋山涉水,不辞劳苦,以1:5万地形图为基础,对全县的地名核实和调整了6,209条,基本上做到了含义健康,读音正确,书写规范,在规定范围内不重名。因此,《竹山县地名志》是我县地名普查工作的结晶。

《竹山县地名志》的出版,标志着我县长期遗留下来的地名混乱现象已基本结束,进入了标准化、规范化的阶段。查阅本志,不仅可以探索和分析我县地名的成名规律,而且能够较为准确地了解竹山的地貌,了解竹山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状况,使地名直接地为“四化”建设和人民生活服

务。

为了便于使用本志，特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本志所列地名，是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、更名的暂行规定》审定的，凡使用本县地名，应以此为准。如需更改和增减地名，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，否则无效。

二、县政区图中标行政区划界限，仅作一般参考，不作为划界依据。

三、本志的编排形式为词条式。其顺序：社、镇按习惯排列；公社内地名按地名图从上到下，从左到右；其他地名分类序列。对以姓氏、地形、方位和不难理解的地名，其含义一般未作解释。

四、书中所收数字多为概数，以竹山县统计局1979年年报为准（林业数字以1976年森林资源普查统计为准）。

五、本志地名的汉语拼音，按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、国家测绘总局拟定的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》拼写。

六、书中使用的里程，除社（镇）与县，县与地、省之间使用曲线距离外，其他均为直线距离。所述面积均按地图平面计算。

七、本志所用海拔高程，是采用1956年黄海高程系。

八、本志地名中的方言用字有：“凸”，标准读音为tù，方言读音为bāo，指小山包或如小山包的高地；“凹”，标准读音为āo，方言读音为wà，指洼地；“塙”（tǎng），指平缓浅洼山地；“槽”，指狭长谷地；“洞”，除指洞穴外，也指近似洞的峡谷地；“台”，指河、沟、路旁高处小块平地；“塙”（biǎn），指山梁腰部狭长平行地带；“坪”、“坝”，指开阔的山间平地；“枳”（pí），指成林植物。

九、我县人口分布很不均匀。西部为低山丘陵地带，人口较密，各大队自然村人数的总和与大队总人数基本相符；东、南、北部山大人稀，零散住户较多，故一般大队自然村人数的总合只占全队实际人数的百分之六、七十。

# 目 录

竹山县概况.....	( 1 )
镇、社概况、一览表、行政区划、居民点名称	
城关镇.....	( 11 )
潘口公社.....	( 21 )
溢水公社.....	( 39 )
麻家渡公社.....	( 65 )
牌楼公社.....	( 83 )
黄栗公社.....	( 97 )
保丰公社.....	( 117 )
擂鼓公社.....	( 135 )
秦古公社.....	( 155 )
竹坪公社.....	( 173 )
大庙公社.....	( 191 )
得胜公社.....	( 213 )
三台公社.....	( 243 )
茅塔公社.....	( 257 )
双台公社.....	( 277 )
楼台公社.....	( 291 )
沧浪公社.....	( 305 )
文峰公社.....	( 323 )
深河公社.....	( 343 )

田家公社.....	( 357)
峪口公社.....	( 371)
官渡公社.....	( 385)
柳林公社.....	( 405)
洪坪公社.....	( 419)

### 县、地企事业单位名称

县.....	( 431)
地区.....	( 442)

### 人工建筑名称

水库.....	( 444)
渡槽.....	( 448)
公路.....	( 449)
桥.....	( 451)
码头.....	( 455)
名胜古迹.....	( 455)
人民广场.....	( 457)
烈士故里、烈士墓.....	( 459)

###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

山.....	( 461)
山口.....	( 507)
山洞.....	( 513)
河流.....	( 516)
谷.....	( 536)
泉.....	( 570)
地片.....	( 571)








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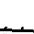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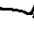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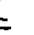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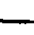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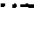

## 附录

- 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、更名的暂行规定…………… (578)
-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地名领导小组、民政局《关于地名普查期间地名命名、更名审批权限问题的意见》的通知…………… (582)
- 湖北省郟阳地区行署关于草店等九个公社更改名称的通知…………… (586)
-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复名、更名的通知…………… (587)
-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红卫茶场等六个场、队复名命名更名的通知…………… (606)
- 续后…………… (608)



# 图

# 例

	市	县		公社、镇、国营农场
	大队、国营农场分场			自然村
	度	村		厂、场、校、卫生院(所)
	排灌站			泵站
	水电站			土堆(坟)
	山峰			烟囱
	变电所(站)			纪念碑
	庙、寺			塔
	山洞、山隘			渡槽
	桥			堤
	渡口			渠
	码头、流向			水库
	闸			沼泽
	隧道			城墙
	干线公路			一般公路
	公社界			铁路
	省界			县市界

## 竹山县概况

竹山县位于鄂西北郧阳地区西南部。地处秦岭、大巴山、武当山三大山脉之间。县城距郧阳行政公署所在地十堰市171公里，距省人民政府所在地武汉市682公里。东与房县连畔，东北与郧县接壤，南与神农架林区、四川省巫溪县交界，西北和陕西省白河县、旬阳县相连，西与竹溪县毗邻。跨越东径 $109^{\circ}33'$ —— $110^{\circ}26'$ ，北纬 $31^{\circ}30'$ —— $32^{\circ}27'$ 。

辖23个公社1个镇（潘口、溢水、麻家渡、牌楼、黄栗、保丰、擂鼓、秦古、竹坪、大庙、得胜、三台、茅塔、双台、楼台、沧浪、文峰、深河、田家、峪口、官渡、柳林、洪坪、城关镇）。484个生产大队（不包括社办场），2,954个生产队，3,925个自然村。全县总面积3,586.19平方公里，其中耕地61.72万亩（水田107,110亩）；林地200.99万亩，其中用材林177.67万亩；水产养殖面积0.91万亩；放牧面积93.84万亩。全县87,507户，426,020人，其中非农业人口3,620户，22,941人，农村人口83,887户，403,079人。以汉族为主。少数民族有回、瑶、维吾尔、彝、苗、满族共562人，占总人口的1.3%，大多住在县城和集镇。

全县以山地地形为主。主要山峰有葱坪、獐子机、白岩寨、六池子、枪刀山、九华山、圣母山、沧浪山、喇叭山、摩天岭、大营盘等。高山地区494.4平方公里，占总面积的

13.8%，多在东南部。南部地势最高，位于洪坪公社与竹溪县、四川省巫溪县交界的葱坪山，海拔2,680米，为全县最高点。北端次之，位于沧浪公社东北部与郧县交界的沧浪山，海拔1,824.7米。低山和丘陵面积约1,203.7平方公里，占总面积的33.6%，多分布在本县中部堵河两侧和宜(宜城)竹(竹山)公路沿线。中山地区约1,887.9平方公里，占总面积的52.6%。最低点是沧浪公社庵坊大队红岩坑(村)东，海拔225米。整个地势南北高，中间低，略呈马鞍形。

竹山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。据县气象站25年资料统计，年平均气温15.6℃。最热月(七月)平均气温27.7℃，极端最高气温43.4℃(1966年7月20日)；最冷月(一月)平均气温-3.1℃，极端最低气温-9.9℃(1956年1月21日)。全年>5℃积温为5,400.1℃，持续期284.2天；>10℃积温为4,959.2℃，持续期233.9天。年降雨820.1毫米，春季占28%，夏季占40.6%，秋季占27%，冬季占4.4%。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4%，无霜期约254.4天，最长282天，最短214天。由于地形不同，各地气候相差悬殊。高山地区冬春常有寒潮冰冻出现，中山、低山和丘陵地区夏秋常有大风，造成局部灾害。

竹山县历史悠久。据《史记》记载：“竹山，古县名，本庸国，春秋楚置县。属益州。”秦实行郡县制，在此置上庸县，属汉中郡。西汉初年沿秦制。汉武帝二十年升上庸县为上庸郡。汉末领北巫、安乐、武陵、安富、魏阳五县。三国时，上庸郡属魏国荆州管辖。两晋承袭魏制。南北朝(齐)时，上庸郡领九县：上庸、北巫、微阳、武陵、兴安、吉阳、齐安、上廉、新丰。南北朝(梁)时，省微阳，废上庸郡及上庸县，置安城县。西魏时改为竹山县。到隋朝、隋文帝

开皇中改罗州为房州，治竹山县。唐太宗时，竹山县属山南道。宋代升房州为保康军节度，辖竹山县（上庸县即今竹溪县并入）。元代，竹山县奉元路襄阳府辖。明初承袭元制，成化十二年（1476年），设立郧阳府，竹山县归其所辖。同年又将竹山西部另置一县，即竹溪县。清代因袭明制，据《竹山县志》咸丰九年版载：“道光初年割竹山、竹溪、房县三县之南乡置白河厅，抚民同知，旋改督捕同知，其地仍归各县。”民国承袭清制。1949年1月26日解放后，隶属陕南行政主任公署，后改属郧阳专员公署，辖9区（即城关、溢水、保丰、永胜、沧浪、文峰、田家、官渡、柳林），1952年划为12区（保丰区分为保丰区和擂鼓区，沧浪区分为沧浪区和茅塔区，永胜区分为永胜区和大庙区）。1955年改为10区1镇（城关区分为城关镇、城郊区，沧浪区和茅塔区合并为沧浪区，保丰区与擂鼓区并为保丰区，永胜区、大庙区改划为得胜区、秦古区）。1957年改为11区1镇（沧浪区分为沧浪区和茅塔区）。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，改为11个公社1个镇，共91个管理区。1961年恢复区社建制，社改为区，管理区改为公社。1975年撤区并社时，将原来的区、镇组成26个社、镇、矿。1980年3月撤销文峪硫铁矿。1980年地名普查时，将太平、永红两个公社分别更名为麻家渡公社、牌楼公社。1981年2月撤销蒲溪公社。

竹山县名来历，唐朝李吉甫在《元和郡县志》中说：“县邑之北百里，有黄竹山，昔时山多竹邑，其色皆黄，故西魏命邑县名曰竹山。”

竹山县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。据《竹山县志》载：明末农民起义军领袖张献忠、罗汝才、郝摇旗等曾在竹山活

动。清朝房人刘通领导农民起义，活动于房、竹。咸丰时白莲教在竹山活动十数年。辛亥革命烈士张振武出身于竹山县茅塔区(今茅塔公社)的田沟口。京汉铁路工人“二·七”大罢工主要领导人之一施洋，中共早期党员，是竹山县溢水区(现麻家渡公社)杨家河施家湾人，曾于1914年由郧阳农学堂回到竹山，创办县农务会，开展革命活动。北伐时期，贺华、施季高等受董必武同志的派遣，回竹山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竹山县支部委员会，开展农运、工运和武装斗争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，贺龙、柳直旬等同志率领红军挺进房县，曾在我县对峙河一带开展革命活动。抗日战争时期，第29抗日巡回宣传队来竹，与竹山地下党员朱绮霞、傅汝华等重建竹山党组织。解放战争初期，李先念、王树声等率领的部队中一部分经过竹山，在柳林、得胜、八道等地播下了革命种子。1946年7月初，许明清率领新四军一部来竹，建立了竹山县民主政府，并兼任竹山县县长，不幸在与敌奋战中被捕，英勇就义。

据《竹山县志》载：昔日全县有十二景，即“霍岭春云”、“筑江秋涨”、“军滩烟雨”、“石桥夜月”、“北星悬崖”、“泰山晓日”、“阴岩清泉”、“虎岩藤花”、“石洞仙踪”、“大梵晨钟”、“瓜坝孤舟”和“南楼晚眺”。此外还有文峰塔。

水利资源比较丰富。主要河流堵河，先后有苦桃河、深河、霍河、北星河等17条支流汇入，多系水流湍急、多险滩的山溪型河流。堵河发源于川鄂交界的四方台北麓，由白河口入境，流经本县的9个社、镇，在与房县交界的尼姑河口出境，境内长138公里。流向由南向北，常年通航。

解放后，兴建了许多水利设施。解放初期，以小型塘堰为主，水利资源不能充分发挥效益。至1979年，全县有中、小型水库211座，总蓄水量20,301万方，有效灌溉面积81,627亩。其中9,000多万方的水库1座（木鱼山水库），1,000多万方的水库1座（谭家河水库），800多万方的1座（店坪水库），100—800万方的10座，有堰渠5,898条。有中、小型水电站32座，总装机容量2,283瓩，年发电量212.66万度。已通电16个公社，90个大队，383个生产队。霍河水电站于1981年建成投产，装机容量9,100瓩，年发电量3,631万度。

竹山地处高山地带，动、植物种类较多。野生动物主要有猴子、羚羊、獐子、麂、鹿、野猪、豹、黑熊、飞鼠、锦鸡、翅鸡、大鲵等。家禽家畜中，郧巴牛（原名庙垭牛）、马头羊、竹山大鸡（俗称打鸡）系全省优良品种。药材主要有黄连、黄柏、杜仲、当归、党参、天麻、腊梅花、黄姜片、二花等，洪坪、柳林等公社有天然药库之称。用材林木主要有松、杉、栎等。经济林和土特产主要有五倍子、生漆、桐籽、木棕、青茶、油茶、柿子、核桃、猕猴桃、板栗、蜜桔、苹果、桑蚕茧、木耳。桐籽、五倍子是主要出口物资。五倍子最高年产量曾达80多万斤，居全国首位。矿藏有石煤、硫铁、铜、铀、金、银、锑、锰、石棉、绿松石、重晶石和稀土等。金银矿主要分布在茅塔公社银洞沟和双台公社铜矿大队境内。官渡公社黑板石可采20年，每年出口3,000—5,000平方米。

三十年来，全县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。农业方面，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、稻谷、玉米、红薯、豆杂。1979年全

县粮食总产28,568.15万斤,比1949年增长2.87倍,人平718斤。油料总产58,667担,增长3倍。棉花总产3,806担,生猪年末存栏18.7万头,年产木材2.94万立方米,年产鲜鱼47吨。全年农业总收入4,622.93万元,集体分配人平纯收入71元。近几年来,农业机械有较大的发展。1979年共有大、中型拖拉机187台,柴油机2,419台,农用水泵351台,农用总动力45,103马力。

工业生产原来基础薄弱,黄龙滩电站建成后,对工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。全民所有制工业主要有汽车配件厂、纤维板厂、印刷厂、水泥厂、砖瓦厂、汽车修配厂、钻炭岩煤矿、桥东煤矿、文峪硫铁矿、水泥制品厂等。城关集体所有制厂、社主要有棉织厂、家具厂、五金厂、化工厂、棕床厂、车木厂、砂布厂、草绳厂、竹藤厂、工艺厂、服装厂、铁器社等。社办企业中有工业、手工业58个,运输业6个,建筑业7个,服务业6个,农、林、牧、渔场92个,其他行业33个,从业人员5,646人。保丰镇、田家坝、官渡街、秦家坪、得胜铺等处社办企业较多。

工业出口产品中比较著名的有黑板石、藤箱、烙花冻青木筷子等。1979年工业总产值1,056万元,其中社办工业产值135万元,占12.8%。

交通方便。解放前仅有汉(汉中)白(白河)公路经过得胜、秦古,且年久失修,不通汽车,陆地运输全靠肩挑背驮。水路仅有堵河,险滩暗礁较多,航行不便。解放后新修宜(宜城)竹(竹山)公路,与汉白公路相接,从东到西经过9个社、镇,晴雨无阻。1979年县内公路有24条,实现了社社通公路。公路总长544公里,晴雨通车的300多公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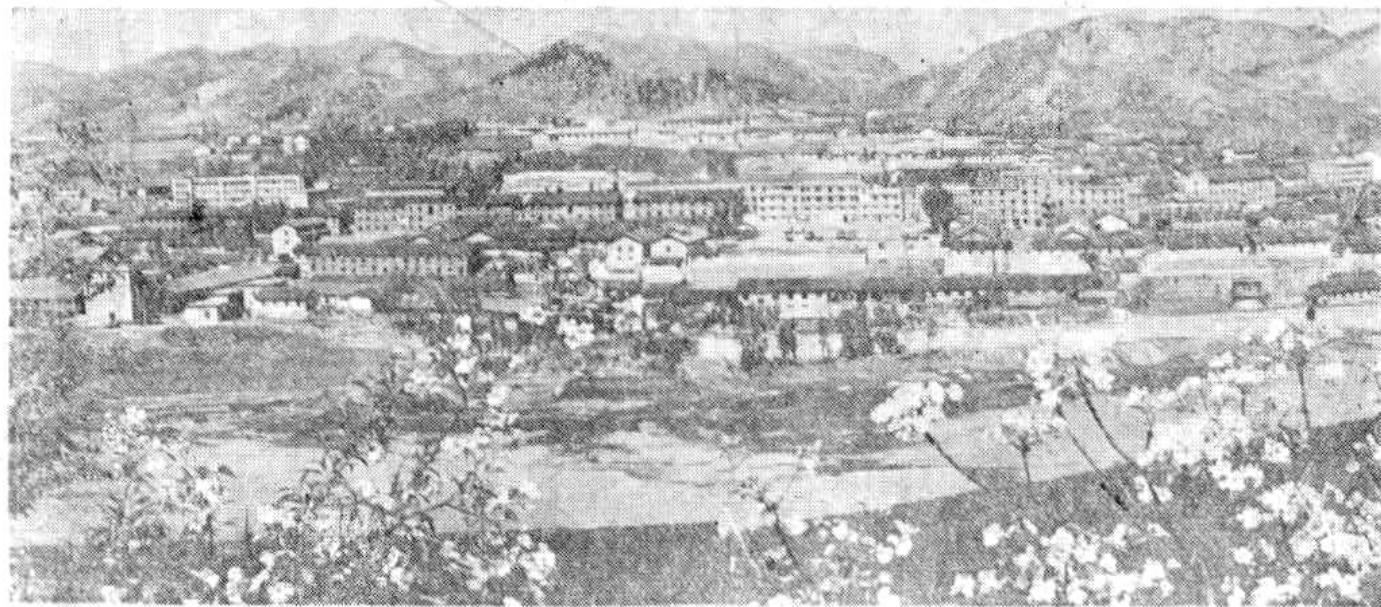
每天从县城发往十堰市和本县各社共10多班客车。堵河中木帆船、机帆船常年航行。全县有民用汽车174辆，机动船13只，木帆船88只。

文化教育事业，解放前，全县仅有小学88所，学生5,800多人，教师400多人；初中、简师各1所，学生500多人，教师50多人。1979年中学发展到82所，学生20,160人，教职员1,227人；小学发展到514所，学生63,731人，相当于1949年前的11倍。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3%。教职员2,836人，相当于1949年前的7.1倍。基本上社社有中学，大队有小学。此外，有中级师范1所，有文工团、图书馆各1个，新华书店门市部2个，文化馆、站21个，电影院、队48个，广播站1个，电视差转站1个，公社广播放大站23个，形成了文化网。

医疗卫生事业，解放前仅有9个医务人员、4张病床的卫生院。1979年医院、卫生院增加到25所，还有卫生防疫站、麻风病院、妇幼保健所、药品检验所、卫生干部进修学校等，共有病床629张。实现了县有医院，公社有卫生院，片有卫生所，大队有合作医疗站。共有专业医务人员992人，赤脚医生1,168人。医疗设备不断完善。广大职工享受公费医疗待遇，广大农民参加了合作医疗，城乡人民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。

县人民政府驻地城关镇，是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。面积约7.5平方公里，辖4个居民委员会，6个农业大队，13条街道，5条巷，总人口17,150人，其中农业人口4,730人。有回民470人。昔日的荒凉山坡走马岗、北门沟、柳树林等处，已焕然一新。水陆交通方便，街道宽阔，楼房林立，市场活跃，经济繁荣。





竹山县城

叶文启 摄